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 1.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 1.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25 亿元（组合净额 1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用于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支付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2.98%；或者银行承兑汇票 1.25 亿元（授信净额 1 亿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2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资产抵押情况由公司视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此次授信业务相关文件。

二、相关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 1.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 1.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